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用箋)

本會檔號：249/98/ML

各位立法會議員：

《1998年酒店住宿（雜項條文）條例草案》

香港酒店業主聯會對上述法案提出的各項修訂建議表示歡迎。然而，本會要非常審慎和明確地指出，酒店業認為該法案有必要在下述兩方面作出修正。

1. 清楚區分“作特定用途的酒店”與“旅館”

本會一直要求當局清楚界定“酒店”及“旅館”的涵義。首先，讓海外客人知道很多所謂“酒店”實際上只是旅館，實屬合理做法，因為這些旅館的質素遠比不上作特定用途的酒店。本會要求牌照事務處簽發證書，把真正的酒店與旅館分類；只有那些獲發證書的才能以酒店為名，進行市務推廣及推銷活動。“酒店”及“旅館”的定義清晰明確，將有助保障海外客人的利益，從而為酒店業建立更佳的國際形象。

其次，政府可藉重新界定“酒店”及“旅館”的涵義，對該兩類場所作出更有效的安全管制，因為在兩者作出區分後，政府便能更仔細而明確地施行有關的管制規例。

2. 把牌照有效期定為可長達7年

酒店業強烈要求把牌照的有效期定為可長達7年，該有效期限與個別酒店的主要翻新周期一致，並反映出在發展及經營酒店方面所作的重大長遠投資。

牌照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3年，實際上並不够長。酒店進行翻新通常以7年為一個周期。把牌照有效期延長至7年，會方便政府確保酒店符合當時適用的各項建築物與消防條例的規定（須視乎有關工作小組進行諮詢的結果而定）。

本會建議各酒店在7年的牌照有效期內，須每年提交由一名認可人士簽署的證明書，證明酒店所在的建築物未有進行任何重大改建工程或違反任何規例。另一方面，牌照事務處可在任何時間視察有關建築物，以確保酒店符合各項規例。

本會懇請委員會及政府考慮上述意見，以照顧酒店及旅遊業的利益。

各位議員如有任何問題，本會定會樂於解答。

執行總幹事 李漢城

1998年10月14日